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

二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1. 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2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2. 學歷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。
4. 工作態度積極、主動、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，具溝通協調能力者佳。
5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、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四、性別：男女不拘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)。

六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1. 觀光行政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2月19日至110年2月25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

八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(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於110年2月25日前送達烈嶼鄉公所，信封(資料袋)上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職務(觀光)」，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。

十、甄選繳交文件：

- 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二)報名履歷表。
- (三)經驗證明文件。(若有請檢附)
- (四)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情事者，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學經歷審查：佔總分50分。

學歷：高中(職)畢業：30分。專科畢業：35分。大學以上畢業：40分。

經歷：相關工作經驗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1年2分，不足半年者不採計，最高採計10分。

(二)面試：佔總分50分。

(三)甄試日期、地點：學經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1. 面試日期：110年3月2日上午10時00分。

2. 面試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。

3. 核薪標準：

參照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。

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十二、其他：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一年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64509 洽 洪小姐。

Email:fa773760@mail.kinmen.gov.tw